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19期
总第133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
- 2 上交所将修订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
- 3 抗疫特别国债发行平稳启动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商事登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5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
- 6 海关总署开展海关试点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
- 7 北京发布新型基础建设行动方案
- 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手册（2020）正式出版发行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 加快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 2 银保监会下发信托公司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欧盟拟出台新规限制境外财政补贴
- 2 商务部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3 商务部办公厅推广江苏省 23 条稳外资新措施

目录

contents

- 4 商务部有关单位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20年春季）》
- 5 重拳出击打造金融开放高地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正式发布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证监会核准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 2 中国金融交易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 3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 4 关于修改鸡蛋合约及相关规则的通知
- 5 大商所以对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制度
- 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推出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通知
- 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在银行间外汇期权市场推出报价接口服务的通知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
- 2 最高法就知识产权证据规定和加大侵权行为制裁两司法文件征求意见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发布实施
- 5 两高就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

目录

contents

- 6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南京市高质量专利认定办法（试行）》
- 7 内地与澳门签署新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安排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法发出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 2 最高法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
- 3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三》答记者问
- 4 广东打造自贸区多元解纷新机制
- 5 东莞市“1+2+3”模式助力四成纠纷诉前化解
- 6 辽宁三级法院、贵州三级法院、湖北三级法院、江西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 7 最高院第二巡回法庭：执行异议之诉中合法有效书面买卖合同的认定
- 8 微信支持调取微信转账明细记录作为证据
- 9 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升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1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受理费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
- 11 盐城中院研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抓“六稳”促“六保”的实施意见》

1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共计8项主要业务规则及18项配套细则、指引和通知，包括《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规则》）等8项主要业务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下称《指引》）等18项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和通知。

前期，深交所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8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相关规则吸收了市场反馈意见，包括：发行上市审核类规则：一是进一步明确创业板定位；二是完善小额快速再融资机制；三是修改完善审核时限要求；四是调整上市委会议相关时间安排；五是明确招股说明书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六是发布审核衔接安排的通知。持续监管类规则：一是完善红筹企业上市及退市条件；二是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三是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上市条件。交易类规则：一是提高单笔最高申报数量；二是同步放宽相关基金涨跌幅至20%。

针对红筹企业，深交所的针对性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创业板市场包容性，支持优质红筹企业登陆创业板，促进创业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深交所就红筹企业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和交易中涉及的对赌协议相关安排、股本总额计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认定、证券特别标识、信息披露适应性调整、退市指标适用、投资者权益保障等事项，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作出针对性安排，具体包括：一是明确对赌协议中优先权利相关安排。二是调整股本总额计算口径。三是明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判断标准。四是设置证券特别标识。五是明确信息披露的适应性调整。六是调整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指标。七是强调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规则详见规定。

2 上交所将修订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

为提升指数编制的科学性，增强指数的表征功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宣布，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修订上证综合指数的编制方案。

完善指数编制方案是国际主流指数的通行做法。此次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充分借鉴了国际指数编制修订经验，立足境内市场发展实际，剔除风险警示股票、延长新股计入指数时间，并纳入科创板上市证券，有利于上证综合指数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沪市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了风险警示制度，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风险较高。截至 5 月底，上证综合指数样本中包含 85 只风险警示股票，剔除该类股票对指数本身影响较小，但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胜劣汰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的新股上市初期存在波动较大的现象。2010 年至 2019 年，新股上市 1 年内平均股价波动率是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的 2.9 倍，延迟新股计入时间，于新股上市满 1 年后计入指数，有利于增强上证综合指数的稳定性，引导长期理性投资。同时考虑到大市值新股上市后价格稳定所需时间总体短于小市值新股，设置大市值新股快速计入机制，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沪市前 10 位的股票于上市满 3 个月后计入，以保证上证综合指数的代表性。

随着科创板市场平稳发展，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数量和规模持续增长，科创板上市证券按修订后规则纳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证综合指数代表性。

有关修订后的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

3 抗疫特别国债发行平稳启动

据财政部通知，6月18日，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一期和二期招标。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就本次抗疫特别国债的发行、购买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解答。

财政部一期国债为5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500亿元；二期国债为7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500亿元。两期国债定于6月18日招标，6月19日开始计息，招标结束至6月19日进行分销，6月23日起上市交易。今年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将采用市场化方式，全部面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公开招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期限品种，在匹配财政资金使用周期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国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需要，以10年期为主，适当搭配5年、7年期，进一步提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关键点的有效性。

与一般记账式国债相同，抗疫特别国债不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还在交易所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跨市场上市流通。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所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开通账户，参与抗疫特别国债分销和交易。具体可以查询相关场所的交易规定，或咨询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等开通记账式国债柜台业务的银行。但发行通知中公布的抗疫特别国债的缴款账户只接受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承销缴款，不接受个人转账。抗疫特别国债与一般记账式国债相同，不可提前兑取，可在二级市场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波动，盈亏由投资者自负。

利率方面，与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储蓄国债不同，抗疫特别国债为记账式国债，利率通过国债承销团成员招投标确定，随行就市。目前，5年、7年、10年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约为2.5%、2.8%、2.8%。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此前介绍，抗疫特别国债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的相关支出，包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贴息、减免租金补贴等。各地可以在分配的额度内按照一定的比例预留机动资金，解决基层特殊困难的急需资金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分配使用。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商事登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进一步完善商事登记制度，健全市场监管体制，解决商事登记立法分散、不同市场主体登记规则、标准、程序不统一、效力不明确等问题，将商事制度改革成熟举措法律化，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称“《商事登记条例》”），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是在国家商事登记法律总体框架内，建立我国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条例（草案）》共一百零二条，由总则、登记事项、登记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六个部分组成。

《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商事主体登记是由登记机关依法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签发营业执照，并予以公示的行为，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商事登记的功能之一是确立商事主体对内对外的关系（权利和义务），这也是商事登记的目的，这个过程中并没有创设新的私法上的相对权，只是通过公示的方式产生了对世权（对抗权）。《条例（草案）》将商事主体登记的性质界定为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既否认了商事登记是对商事主体的许可，又保留了商事登记的创设力。

《条例（草案）》将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等商事制度改革举措的内容写入其中，着力构建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条例（草案）》体现了登记形式的创新，将电子化登记法律化，明确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明确了豁免登记的适用范围；实现经营范围规范登记，商事主体自登记机关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即可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明确商事主体在同一登记管辖区域内的可以免于分支机构登记，申请经营场所登记，明确网络经营场所可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着力降低商事主体进入市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条例（草案）》结合近年来完善市场退出制度改革的成熟经验，根据市场需求，构建兼顾效率与安全的市场退出制度。简化一般注销程序，明确商事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成员、负责人的公示；建立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程序退出市场。创设歇业登记制度，商事主体决定暂停经营，且在此期间不发生任何交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登记，歇业期间可以不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明确撤销登记程序，对于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完成调查、公示等程序后，撤销虚假商事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明确强制退出的适用情形和法律后果，强调商事主体被强制退出后，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仍需办理注销登记。

《条例（草案）》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一般监管手段，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明确商事主体的年报义务，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作用，做好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衔接。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证、备案管理、发票管理、进出口、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金融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级评定等工作中，将企业公示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推进商事主体信息归集共享，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商事主体信息的统一归集公示和互联共享。做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对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5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以下简称外贷）预算管理，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外贷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债务余额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额度管理。政府承担担保责任的外贷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额度管理。《通知》表明，财政部每年随提前下达下年度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按不超过当年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的 60%，提前下达地方下年度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和分区划项目明细。《通知》还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资金，以及从贷款中非法获益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

6 海关总署开展海关试点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

近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

根据公告，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等十地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同时，公告明确，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7 北京发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近日，北京发布《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北京建设新基建的基本目标、原则、基本任务及保障措施。这意味着北京新基建将开始提速，向各行业纵深发展。

《方案》在“三、保障措施(一)强化要素保障”部分提出，加大信贷优惠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利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加强对全市重大新基建项目土地指标的保障。重点引进培育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引领新基建技术研发的技术领军人才。

《方案》提出了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具体行动目标，即到2022年，北京市基本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建设。《方案》明确了“新基建”的4个原则，即“场景驱动建用协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夯实基础培育生态”和“安全可控创新发展”。

北京“新基建”的六大方向包括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数据智能基础设施、生态系统基础设施、科创平台基础设施、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和可信安全基础设施。

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手册(2020)正式出版发行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编撰形成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手册(2020)》，已正式出版发行。

合规诚信是基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为了加快提升私募基金行业合规诚信管理能力和水平，近年来，中基协一方面加大了面向行业从业人员的线上线下培训力度，另一方面多次编印《私募投资基金法律规则汇编》、法律法规规则的解读课件，

供从业者学习。而合规手册与以上方式都不同，它从方便行业从业人员学习使用角度出发，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条文内容按照行业机构合规诚信管理工作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编排，体现系统、全面、专业、简明的特点，让从业人员通过学习、查阅该手册，就能很快掌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

合规手册主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基金运营、信息报送、第三方服务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协会会员管理共十一章组成。对于每章内容，一是以表格形式梳理本章内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全称及简称；二是按照章节主题对散见在各个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条文中的内容进行归集、整理和阐述，并编排部分常见问题解答；三是以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备查表的形式汇总本章涉及的相关规定条文。

该合规手册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各机构在参考使用时，还应当关注并以最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内容为准。

1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 加快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要求加快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为市场主体减负。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必须在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特别是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作用同时，加大货币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共生共荣。今年 1—5 月，通过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引导市场利率下行等措施，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抓住合理让利这个关键，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进一步通过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发放小微企业无担保信用贷款、减少银行收费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 1.5 万亿元。

二是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等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力度解决融资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和社会融资新增规模均超过上年。

三是遵循市场规律，完善资金直达企业的政策工具和相关机制。按照有保有控要求，确保新增金融资金主要流向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更好发挥救急纾困、“雪中送炭”效应，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防范金融风险。

四是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和动力。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督促银行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升普惠金融在考核中的权重。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

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切实做到市场主体实际融资成本明显下降、贷款难度进一步降低。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台免收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工商业企业电价、降低电信资费、减免相关政府性基金收费等一系列降费措施，为企业纾困发挥了积极作用。

要紧扣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落实以下措施：

一是已定的降费措施要说到做到，落实到位。通过将降低工商业电价 5%、免征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和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延长至年底，并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 15%，连同上半年降费措施，全年共为企业减负 3100 多亿元。

二是坚决制止不合规收费。严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和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对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要坚决落实到企业。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开展进出口环节、企业融资、公用事业、物流、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收费专项治理基础上，完善制度机制，从制度上铲除乱收费的土壤。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 银保监会下发信托公司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包括三部分内容，重点是要求信托公司加大表内外风险资产的处置和化解工作，其次对

压降信托通道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再次为要求信托公司压降违法违规严重、投向不合规的融资类信托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知》体现了银保监会党委巩固乱象治理成果的决心，监管政策不会一刀切停止信托公司开展融资类信托业务。坚持“去通道”目标不变，继续压缩信托通道业务，逐步压缩违法违规的融资类信托业务，巩固信托业乱象治理成果，引导信托公司加快业务模式变革。

1 欧盟拟出台新规限制境外财政补贴

6月17日，欧盟委员会针对境外财政补贴就促进公平竞争发表白皮书（下称《白皮书》）。这份《白皮书》是欧盟通过立法程序对非欧盟国家政府向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提供的财政补贴进行限制的第一步。该《白皮书》正在征求意见的阶段中（该阶段将持续到9月23日），后续将对其进行影响评估并起草具体的条例，预计条例将于2021年出台。

与中国反垄断法类似的是，欧盟竞争法不仅规范企业经营者的行为，还限制欧盟成员国政府通过优待某些公司扭曲市场竞争。欧盟实施的国家援助制度针对的是选择性提供给企业的直接财政补贴和其他类型的优惠，而导致的对竞争的扰乱。如果发现成员国政府向企业提供此类援助，欧盟委员会将调查财政补贴是否扭曲了市场竞争并视情况责令企业向成员国政府退还财政补贴。但是，国家援助制度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政府提供的财政补贴，而不适用于第三方国家政府。《白皮书》现指出该“监管漏洞”，认为现有法规不能对之进行填补，建议制定一系列新规进行完善。欧盟委员会在白皮书中特别指出三类措施（称为“模块”，module）：整体上对外国财政补贴进行限制的“一般性条款”（模块1）和用于限制接受境外财政补贴的公司收购欧盟目标公司的更为具体的规定（模块2）以及限制接受境外财政补贴的公司参与欧盟内竞标的规定（模块3）。

尽管《白皮书》中未明确提及中国（其泄露的草稿中曾两次提到中国），但中国的经济发展显然是推动《白皮书》通过的因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此事对于国有企业的影响引起了大量讨论，但《白皮书》的涵盖范围实际上更广，可适用于从非欧盟政府获得补贴的任何公司，包括私营公司。此外，拟议新规的范围也很广泛。如果新规则遵循《白皮书》列明的框架，则模块1下的“兜底条款”将适用于过去十年的补贴（尽管新规也有可能不会追溯过往），模块2和模块3下的评估将回溯至收购或投标前三年作出的补贴。鉴于拟议新规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中国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

2 商务部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6月18日，商务部起草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7月19日。

《征求意见稿》共29条，与以往相比，主要修改如下：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大幅降低投资门槛；三是增加投资方式；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其中，关于大幅降低投资门槛，《征求意见稿》作出包括“降低对非控股股东的外国投资者或其全资投资者的资产总额要求，从拥有1亿美元资产或管理5亿美元资产的要求，分别降至5000万美元和3亿美元”、“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3年调整为12个月”等在内的四方面调整。此外，《征求意见稿》还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税收、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相衔接，明确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商务部办公厅推广江苏省23条稳外资新措施

6月19日，商务部办公厅公布《关于推广江苏省23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该文件指出，5月19日，江苏省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从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等5方面，提出23条稳外资措施，有助于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该文件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国发23号文及今年以来出台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力度，全力以赴做好稳外资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1. 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拓展利用外资领域、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试先行。

2.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加强招商引资激励、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
3. 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提高来苏工作便利程度、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
4.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规政策、保护外商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鼓励外资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提高外贸外资协同发展水平。

4 商务部有关单位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20年春季）》

6月15日，商务部综合司和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20年春季）》（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回顾了2019年及2020年前5个月中国外贸运行情况，分析了2020年中国外贸发展环境。2019年，在全球经贸整体放缓背景下，中国对外贸易逆势增长，规模创历史新高，实现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0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贸易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前5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有所回落，但3月以来进出口降幅有所收窄，外贸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报告认为，2020年外贸发展面临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多，挑战和压力显著增大。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就业压力增大，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异常复杂严峻。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国内疫情影响逐步缓解，经济生产活动逐步恢复正常，稳住全年外贸基本盘、实现外贸促稳提质仍然具有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报告指出，商务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外贸发展工作，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基本盘，深入推进“五个优化”“三项建设”，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5 重拳出击打造金融开放高地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正式发布

近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伦敦金融城政府主办，北京资产管理协会承办的北京、伦敦资管业务线上交流会，暨《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和伦敦金融城市长罗威（William Russell）出席并致辞。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霍学文、北京资产管理协会会长刘东海、标准人寿安本集团主席范智廉（Douglas Flint）、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席执行官亚迪（Nikhil Rathi）开展了线上交流。施罗德集团、瀚亚投资管理公司等 20 余家英国著名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和中国方面 60 余名北京资产管理协会会员采用线上方式参加了会议。此次大会隆重发布了《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下称《指南》），向海外资管机构全面展示了北京的金融营商环境，有助于海外资管机构落地北京后迅速适应中国市场，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和合作潜力，快速建立商业联系。

《指南》由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等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资产管理协会、北京基金业协会、CFA 协会联合编写。

《指南》详细介绍了中国和北京资产管理行业的优势和现状，从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机构设立及产品备案、行业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全面介绍。尤其是针对外资机构的普遍关心的税收问题，《指南》详细列明了在京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可享受的一系列税收优惠。例如：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以及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等，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增值税

方面，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可适用免税处理。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税法对取得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保险赔款，福利费等部分所得规定了免税处理。

在当前全球疫情扩散之际，中国金融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增无减。随着金融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外资金融机构把目光聚焦在北京，看重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的定位。优质的配套服务、优越的发展环境、优秀的客户资源成为海外资管机构普遍看好北京的重要因素。未来，北京将吸引更多海外资管机构加大在京业务布局，利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贸区双叠加的政策优势，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全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1 证监会核准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为进一步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日前，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深化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引入符合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外资股东，以促进期货经营机构健康稳定发展。

2 中国金融交易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2020年6月19日，中国金融交易所发布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通知内容为：

沪深300股指期货IF2008合约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市交易，IF2008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4057.8点。

中证500股指期货IC2008合约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市交易，IC2008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5722.8点。

上证50股指期货IH2008合约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市交易，IH2008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2883.2点。

沪深300股指期权IO2106月份合约定于2020年6月22日上市交易。

3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修订案）》《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

库管理办法 (修订案)》经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 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2020年6月19日予以发布。

此次修订, 删除了仓储企业成为上期所指定交割仓库、交割油库应当缴纳风险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修订案实施后, 上期所将全面推进交割仓库、交割油库风险保证金清退工作, 覆盖现有98家仓库、184个存放点。

取消风险保证金制度并不意味着放松风险防控力度, 近两年来, 上期所持续推动交割仓库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举措之一就是要求仓库购买足额商业保险。从实践经验来看, 该项措施能够有效化解各类突发风险冲击, 切实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 是符合市场化理念且国际通行的风险防控手段。下一步, 上期所将加快推动交割管理转型, 通过持续的制度优化和实践探索, 稳步构建“自律监管+商业化合作”交割仓库管理新机制。

4 关于修改鸡蛋合约及相关规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我所对《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业务细则》进行了修改, 现予以发布。除以下条款外, 修改后的合约、规则自鸡蛋2106合约起施行。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期货业务细则》修正案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新增内容和原第三十条、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原第五十六条的删除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鸡蛋合约规则修改主要涉及裸蛋计价、调整包装物要求、完善交割质量标准、优化每日选择交割流程、优化交收货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处理流程等方面。计

价方式调整为裸蛋计价，不再包含包装的价格，交易保证金和交割违约也将以裸蛋价格计算。交易所将以业务通知的形式规定包装要求和包装物价格，当前暂定为“每500kg鸡蛋的包装物价格为250元”。在交割质量标准方面，此次优化了蛋重等级、哈夫值要求和感观指标，使其更符合现货贸易习惯。此外，大商所还进一步优化了每日选择交割流程、交收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

5 大商所以对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制度

2020年6月15日，大商所发布了《关于在铁矿石期货合约上实施交易限额制度的通知》，对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制度。

据通知，自2020年6月16日交易时（即6月15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铁矿石期货合约上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30000手。该单日开仓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铁矿石品种所有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同时，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限制，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此次铁矿石期货实施交易限额制度，明确会员或者客户在期货品种上当日开仓的最大数量，有利于抑制单个客户单日在该品种上开仓或交易量过高、进而在一些时点可能对盘中价格形成扰动的情况，将会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

交易限额制度是国际衍生品交易所采用的风控措施之一，2016年以来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开始实施，《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交易限额制度进行了规定，交易所曾在铁矿石等黑色系品种上实施过交易限额制度，制度在提前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推出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通知

2020年6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服务市场会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将于2020年6月15日在交易后处理服务平台推出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开展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确认规则、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已申请开展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会员，自2020年6月15日起可通过交易后处理服务平台，对在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新达成的外币对即远掉交易进行交易确认。

三、尚未申请外币对即远掉交易确认服务的会员，可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服务申请。

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在银行间外汇期权市场推出报价接口服务的通知

2020年6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知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

为进一步活跃期权市场报价，提高期权报价效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于2020年6月16日起在银行间外汇期权市场（包括人民币外汇期权和外币对期权）推出报价接口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务范围

一是支持机构通过接口对各货币对标准期限、标准波动率品种进行持续性双边买卖报价。

二是交易应答方 (Maker) 可通过接口对交易发起方 (Taker) 的询价请求进行响应。

三是支持机构通过接口行弃权操作。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备较强期权交易能力和接口经验；二是期权报价活跃且规范；三是内部已建立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承诺遵守交易中心业务规则。

三、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提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期权报价接口业务初审表》。
2. 初审表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将通知申请机构填写提交《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期权报价接口申请表》。
3. 向申请机构发送接口开发指引，申请机构进行接口开发，交易中心可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接口验收测试。
4. 验收测试通过后，协商确定上线日期。



1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

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通知》(下称《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培训宣传,维护企业知识产权。扎实开展防疫物资、生活消费、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要素市场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认真准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的实施情况及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配合做好前期调研、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确保检查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针对网络电商、餐饮、教育等重点行业,采取监管服务前置措施,大力宣传贯彻《禁止违法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精准执法和指导企业。

2 最高法就知识产权证据规定和加大侵权行为制裁两司法文件征求意见

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证据规定》)《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制裁力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侵权制裁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据规定》在现有司法实践经验和司法政策的基础上从举证规则、证据调查和保全、证据交换与质证、证据审核等方面做出了全面的规定,减轻了当事人举证难度和举证压力,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为知识产权维权实践中难以回避的问题提供了解决方向。

《侵权制裁意见》从加强适用保全措施、依法判决停止侵权、依法加大赔偿力度、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四个方面加强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为权利人阻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了有力依据。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6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确立了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明确了维权援助工作范围，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提出推动构建横纵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加强国家层面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要求夯实工作基础，形成系统完备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指南等。其中，《意见》重点提出要做好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展会、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领域维权援助，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维权援助工作。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发布实施

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实施《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下称《标准》）。

《标注》在《商标法》框架内，立足商标执法业务指导职能，对多年来商标行政保护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为市场主体提供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标准》共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商标使用的判断、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的判断标准、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判断标准、混淆可能性判断、销售侵害商标权商品的认定、合法来源抗辩的采信规则、先用权抗辩的认定、从重处罚情节认定、中止查处情形认定、权利人辨认意见认定等。

5 两高就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

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就《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第二百一十九条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的认定，涉及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损失数额认定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量刑规则做出了具体规定。

6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南京市高质量专利认定办法（试行）》

近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南京市高质量专利认定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办法》明确从创新创造水平、法律稳定状况和实施运用状况三个维度十个方面，对专利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结果将作为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资助的重要依据。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发挥南京市财政资金对高质量专利培育和产出的导向作用，引导南京市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综合效益，更有效地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 内地与澳门签署新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安排

6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签署的《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下称《合作安排》）正式生效。

《合作安排》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拓展和深化了交流合作的领域及内容，明确了未来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要求，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原则，与澳门知识产权部门在“深化专利领域合作”“协助特区修改和调整知识产权制度”“开展专利、商标自动化合作”等方面开展工作，更好地保障内地与澳门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权益。



1 最高法发出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最高法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

6月1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三》）。其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前期发布的系列指导意见基础上，结合审判实践需要，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合同、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三》共9个部分19个条文，可分为四大板块。第一板块包括：诉讼当事人、诉讼证据、时效与期间；第二板块包括：法律的查明与适用；第三板块包括：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合同、涉外商事与海事海商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第四板块包括：诉讼绿色通道和涉港澳台案件的参照执行。

3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三》答记者问

6月1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三》），并就相关内容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上，负责人主要回答了与疫情相关的案件适用国际条约需注意的问题；因疫情影响导致银行营业中断会对国际贸易带来的影响及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种案件中应当注意什么；疫情对航运业、运输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船舶建造合同的影响。

4 广东打造自贸区多元解纷新机制

近日，广州南沙自贸片区法院成功调解一件涉外金融纠纷案。今年1月初，广东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广东自贸区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为推动多元化解跨境商事纠纷提供规范遵循。深圳前海法院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目前与47家域内外调解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成功调解跨境商事纠纷3000余件。南沙自贸区法院对涉外商事纠纷实行内地+港澳台地区（或外籍）调解员“双调解”工作模式，构建国际化、外向型、合作型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5 东莞市“1+2+3”模式助力四成纠纷诉前化解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构建诉调对接“1+2+3”模式，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的纠纷解决渠道，把大部分简单案件解决在诉前，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2019年1月至2月，东莞市委政法委和东莞中院联合下发多个文件，初步构建起全市诉调对接工作联动机制；2月27日，东莞两级法院全面挂牌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的作用，类似于“110”指挥中心，凡是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不宜调解的以外，全部纳入诉调对接中心，由中心调解员分流后进行诉前调解。

6 辽宁三级法院、贵州三级法院、湖北三级法院、江西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近日，辽宁三级法院、贵州全省99家法院、湖北全省128家法院、江西全省118家法院均全部入驻“天平阳光”客户端。“天平阳光”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直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

7 最高院第二巡回法庭：执行异议之诉中合法有效书面买卖合同的认定

在典型案例（2019）最高法民终 1548 号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华风家具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中，最高院第二巡回法庭认为，案外人为保障借款的安全与被执行人签订名义上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但该合同并非以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为目的，则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的实质要件，案外人不能据此排除人民法院的执行。

8 微信支持调取微信转账明细记录作为证据

在司法实践中，但凡涉及双方微信钱款往来的纠纷，都需提供具体的微信转账记录明细作为证据，以往许多人通过对微信转账页面截图的方式保存证据，然而在双方存在多笔钱款往来的情况下，该种方式费时费力，且证据效力有可能无法得到法院认可。有鉴于此，微信新增了个人微信账单导出功能，可以直接导出个人账户微信转账交易记录并加盖腾讯公司的公章（电子章），方便用户自行取证。

9 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升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近日，辽宁三级法院、贵州全省 99 家法院、湖北全省 128 家法院、江西全省 118 家法院均全部入驻“天平阳光”客户端。“天平阳光”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直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

1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受理费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统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受理费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为统一标准，破产程序中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条规定，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诉讼费。劳动争议案件除外。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可以按照有争议部分（金额或者性质）的债权金额计算诉讼费。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审理完毕后，确定由债务人企业承担的诉讼费用，结合破产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可以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合理确定其清偿顺序。

11 盐城中院研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抓“六稳”促“六保”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日前，盐城中院研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抓“六稳”促“六保”的实施意见》，提出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全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拓展涉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开展商事案件审理提速专项行动、深化商事审判运行机制改革七项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助力我市打造国内先进、长三角极具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秦 宇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